

证券代码：839470

证券简称：超高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钱陆路399号四楼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尚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

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监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5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6 年度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7,7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,939,000 元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6-009)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为更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，公司拟对应收款项（账龄组合）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。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第二次会议》

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